

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贵单位参加谈判报价。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采购单人床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2-JWTJIC-W3006

三、公告时限：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4日

四、项目预算：20万元

五、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起止时间	备注
某单位 采购单 人床项 目	采购 170 套单人床，具体内容 详见技术部分要求。	详见项目技术 和商务要求部 分内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二十日内完成供货 及安装。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六、报价方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需提供，三证合一不提供）（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次采购）；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谈判前一个月银行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份** 以来不少于 **6 个月** 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税务局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2）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份** 以来不少于 **6 个月**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报价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截止谈判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的企业（不得为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人士），**报价人提供非外资独资或非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报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

报价，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单位为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参加本次投标的报价人需满足：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未被“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https://www.plap.cn/supplierCr/common/list.html?s=index>）、供应商暂停名单（<https://www.plap.cn/supplierSuspend/list.html?idx=index>）。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七、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发售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4 日。

（二）发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7 层。

（三）发售方式：（1）现场发售，需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网上报名：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 gzzbdlyb@163.com 邮箱，注明某单位采购单人床项目（项目标号）及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并致电（022-27122218-8234）购买采购文件。

注：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仅作为报名使用，不作为谈判时资格要求审查使用。谈判时需重新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谈判文件售价：200 元/份，售后不退。

八、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谈判报价稍后开始。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8 层会议室，谈判报价在同一地点进行。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其他方式。

九、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发布。

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22-51896135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7 层

（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子红、
022-27122218-8234

（四）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气象台路支行

账户号码：142001517010003042

注：

- 1、谈判保证金在谈判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谈判当天携带保证金电汇凭证的原件到谈判现场，保证金电汇凭证的复印件须封在响应文件中。
- 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谈判保证金以电汇的形式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